

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本公司有限公司

Worldwide Ethnic Chinese Wireless & Radio Association Limited

《章程附則》

1. 本章程附則中之名稱釋義:

“本公司” 指：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有限公司 Worldwide Ethnic Chinese Wireless & Radio Association Limited

“董事局” (Board of Directors)：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的集體，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

“董事會秘書”：(Secretary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指獲董事局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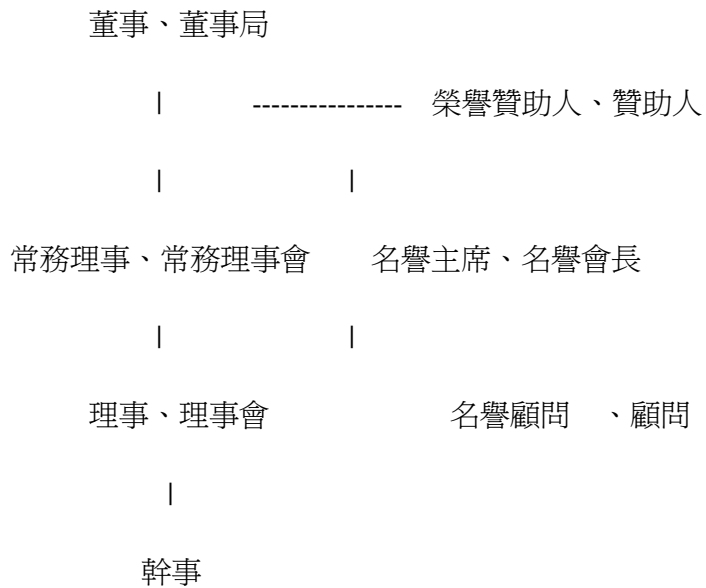
“理事會”：指由本公司全體理事組成的集體，理事會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日常運作事務

“會員”：指自願申請加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核准之會員；本公司（協會）會員分為：普通會員、永久會員、基石會員、公司會員、團體會員、榮譽會員及永遠榮譽會員等

“幹事”：指由各部門主任從會員中聘任之實務工作人員，幹事之聘任須獲理事會批准。

組織架構

2.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董事局

3. 董事局成員均為本公司的法定責任人；
4. 董事局最少為三人；董事局在本公司日後發展中應予以恰當擴充，董事局最多的成員限額為十五人；
5. 董事局負責的事項與權利：
 - (一) 制定和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附則》；

- (二) 制定和修改本公司的運作規劃；
- (三) 設立和撤銷本公司運作部門；
- (四) 設立和撤銷本公司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分支機構；
- (五) 審議和核准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
- (六) 審議和核准本公司常務理事會和理事會的架構；
- (七) 審議本公司的執行常務理事會和理事人選；核准和撤銷常務理事和理事資格；
- (八) 審議本公司的顧問委員人選；核准和撤銷顧問人資格；
- (九) 審議和核准本公司網站主頁、論壇的設計和運作，以及審議和核准論壇各版主的任用；
- (十) 本公司解散時，處理本公司的資產；善後本公司的事務；
- (十一) 合適由董事局處理的其他事務。

董事

- 6. 本公司的創辦人（霍定洪，梁偉，邱健球）為本公司永久董事，永久董事除自然死亡或自動辭職離開董事局外，本公司不能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排斥其出董事局；因永久董事的自然死亡或辭職而引致之董事局欠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 38 條至 46 條補充到董事局，所補充之董事均為非永久董事；
- 7.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提請召開和主持董事局會議、理事會議、會員大會的權利；
- (二). 提請設立和撤銷本公司運作部門的權利；
- (三). 推薦理事、顧問人選的權利；提請撤銷理事、顧問人的權利；
- (四). 查閱本公司各類會議記錄和本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報告的權利；對
本公司的財務收支作建議和質詢的權利；
- (五). 督導本公司各部門工作，及本公司各類活動的權利；
- (六). 本公司賦予的其他權利及授予的榮譽。

8.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公司章程，遵守本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
- (二). 維護本公司之公眾形象與利益，尊重會員及其權益；
- (三). 身體力行，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
- (四). 自律、秉公處事，表率會員；
- (五). 承擔本公司賦予的其他義務；
- (六). 不得假藉本公司名義，從事與本公司事務無關的活動。

董事局主席

- 9. 董事局設立董事局主席，董事局主席由董事局在董事中選舉產生；
- 10. 董事局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局會議；
- 11. 在董事局的表決事項中，董事局主席和其他董事權利平等，以多數票決定事
項的通過與否決；當表決兩方為等額票數時，董事局主席具決定權；

12. 董事局主席因疾病、長期外出等因素暫時不能履行職務時，可委託其他董事暫代職務；如確認其已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再履行職務的，留守董事即行代理其職務，並在一個月內補選出代主席；
13. 董事局主席任期以兩年為一屆，連續任期最長為二屆；中間經換屆後，董事可繼續參與其他屆別的董事局主席選舉；

董事局秘書

14. 董事局秘書亦即公司秘書，根據香港公司法律規定，必須由香港永久居民出任；
15. 董事局秘書負責董事局會議紀錄，並將董事局的決議呈報香港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商業登記處及各相關人士。

經費來源與財務管理

16. 基於本公司為非經營非牟利性組織這一原則，本公司所有不同來源的經濟收益均需用於本公司事務中，任何成員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獲取不正當經濟利益；本公司成員在本公司認可範疇內支取的報酬不在此列；
17. 本公司向會員象徵性收取會費；本公司接受來自會員及社會人士、團體的贊助和捐贈；由本公司舉辦之活動中帶來的收益；
18. 本公司財務部根據董事局及理事會制定的年度財政計畫列撥款項；財務部負有監管使用和核銷計畫撥款的責任，並對董事局及理事會負責；

19. 本公司列支的年度費用計畫、專案費用計畫由理事會負責草擬，由理事會議
研討審議後向董事局報呈議案，經董事局核准後實施；
20. 本公司列支的費用為下列專案：
- (一). 本公司組織的活動；
 - (二). 本公司辦公場所的租金、辦公費用；
 - (三). 為本公司運作所配備之專職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的薪酬；
 - (四). 本公司聘請法律顧問、會計師、顧問等所需的費用；
 - (五). 對其他分部、聯絡處活動的資助；
 - (六).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支出；
 - (七). 購置本公司辦公及活動必需設備的費用；
21. 本公司財務部遵行的依據為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公司財務管理制度》 ；
22. 由財務部收支的款項，每年需聘請香港註冊會計師核數，並按時向政府相關
機構申報；財務部另行製成報表報呈理事會復核備案；收支年報交由董事局
及理事會審核無誤後，于會員大會上公佈；

本公司的解散 **

23. 本公司因財政困難及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無法維持運作的，應
予解散；本公司解散的權力在董事局，並由董事局全部董事 2/3 以上通過決
定；

24. 本公司解散時，由董事局協同財務部對本公司及其所屬分支機構的財產進行清算；清算後的資產處分，應先行退還借入他方的財物，繳付各種債務和其他應付款項，在有盈餘時，由董事局以本公司名義全數捐贈給香港特區政府承認的一間或多間慈善機構；
25. 本公司的清算資產指本公司財務部及總務部在冊登記的現有資產，不包括本公司在運作期間已經對外捐贈、資助，以及合理列支的資金和物資。

** 參考： 組織章程大綱第五條及第六條

第五. 本公司每名成員均承諾于公司在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1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100的所需款額予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公司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第六. 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需要結束或清盤，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在扣除所有應付之開支及債務後，將由董事局捐贈給香港特區政府承認的一間或多間慈善機構。)

(本章程附則於 2007 年 9 月 11 日獲本公司董事局通過)